

公告编号：2016-034

证券代码：831086 证券简称：星城石墨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星城石墨

股票代码：831086

收购人名称：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中科工业园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科电气

股票代码：300035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标的公司、星城石墨 | 指 |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收购人、中科电气 | 指 |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35 |
| 转让方 | 指 | 持有星城石墨97.6547%股份的股东，包括曾麓山、罗新华、皮涛、斯坦投资、黄越华、刘竞芳、刘雅婷、杨虹、当升科技、深创投、红土基金、赵永恒、段九东等13名股东 |
| 标的资产 | 指 | 星城石墨97.6547%的股权 |
| 当升科技 | 指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斯坦投资 | 指 | 长沙斯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红土基金 | 指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深创投 | 指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收购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所持有的星城石墨97.6547%股份 |
| 本报告书 | 指 |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中瑞评估 | 指 |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 《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 | 指 | 收购人与曾麓山、罗新华、皮涛、长沙斯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越华和刘雅婷等利润承诺方签署的《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 |
| 过渡期 | 指 |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第5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简称 | 中科电气 |
| 证券代码 | 300035 |
| 成立日期 | 2004年04月06日 |
| 注册资本 | 233,853,750元 |
| 法定代表人 | 余新 |
| 注册地址 | 湖南省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中科工业园 |
| 办公地址 | 湖南省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中科工业园 |
| 董事会秘书 | 黄雄军 |
| 联系电话 | 0730-8688891 |
| 传 真 | 0730-8688895 |
| 电子邮箱 | yueyangzhongke@vip.sina.com |
| 公司网站 | www.cseco.cn |
| 经营范围 | 电磁、电气、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国家监控电子产品）；普通机械加工；机电维修；电磁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发电与节能装备的研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凭资质从事安防工程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科电气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收购人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余新 | 40,306,500 | 17.24% |
| 2 | 李爱武 | 9,358,749 | 4.00% |
| 3 | 国联证券—民生银行—国联中科电气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613,560 | 3.68% |
| 4 | 禹玉存 | 7,750,000 | 3.31% |
| 5 | 陈辉鳌 | 6,020,000 | 2.57% |
| 6 |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 5,743,175 | 2.46% |
| 7 | 邹益南 | 5,700,000 | 2.44% |

| | | | |
|----|-------------|-----------|-------|
| 8 | 陶冶 | 3,650,000 | 1.56% |
| 9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 3,349,801 | 1.43% |
| 10 | 余强 | 3,118,400 | 1.33%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余新、李爱武夫妇为中科电气控股股东，其中余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0,306,500 股，通过国联中科电气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6,152,542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7%；其丈夫李爱武先生持有公司 9,358,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0%；余新和李爱武夫妇共同持有上市公司 23.87% 的股份。

余新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邓亮、余强、李小浪合计持有公司 6,813,8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1%；因此，余新、李爱武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26.78%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余新，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岳阳起重电磁铁厂；1996 年至 1998 年任岳阳起重电磁铁厂办公室主任；1999 年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岳阳市中科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董事，董事长；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岳阳中科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4 月起任中科电气董事长。

李爱武，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 年至 1991 年，就职于岳阳起重电磁铁厂；1991 年前往日本学习深造；1992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岳阳起重电磁铁厂；1999 年至 2004 年 3 月，任岳阳市中科电磁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岳阳中科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技术总监，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兼任中科电气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起任中科电气董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收购人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余新、李爱武夫妇无控制其他企业情况。

四、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

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余新 | 董事长 | 女 | 中国 | 湖南省岳阳市 | 无 |
| 李爱武 | 董事 | 男 | 中国 | 湖南省岳阳市 | 无 |
| 禹玉存 | 董事 | 男 | 中国 | 湖南省岳阳市 | 无 |
| 邓亮 | 董事 | 男 | 中国 | 北京市 | 无 |
| 黄雄军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男 | 中国 | 湖南省岳阳市 | 无 |
| 钟连秋 | 董事 | 男 | 中国 | 湖南省岳阳市 | 无 |
| 苏天森 | 独立董事 | 男 | 中国 | 北京市 | 无 |
| 张泽云 | 独立董事 | 男 | 中国 | 北京市 | 无 |
| 陈少明 | 独立董事 | 男 | 中国 | 北京市 | 无 |
| 何争光 | 监事 | 男 | 中国 | 湖南省岳阳市 | 无 |
| 禹集良 | 监事 | 男 | 中国 | 湖南省岳阳市 | 无 |
| 任一湖 | 监事 | 男 | 中国 | 湖南省岳阳市 | 无 |
| 向新星 | 监事 | 男 | 中国 | 湖南省岳阳市 | 无 |
| 柳锐 | 监事 | 男 | 中国 | 湖南省岳阳市 | 无 |
| 刘毅 | 总经理 | 男 | 中国 | 湖南省岳阳市 | 无 |
| 张作良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男 | 中国 | 湖南省岳阳市 | 无 |
| 徐仲华 | 副总经理 | 男 | 中国 | 湖南省岳阳市 | 无 |
| 姚水波 | 副总经理 | 男 | 中国 | 湖南省岳阳市 | 无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的资格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有受让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的资格。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之规定，具有受让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资格，亦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最近二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中科电气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35。中科电气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查阅。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48,827.34万元，由中科电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星城石墨97.6547%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60.06%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39.94%的整体交易对价。现金对价由中科电气以超募资金支付。中科电气的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剩余的超募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星城石墨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中，星城石墨股东曾麓山、罗新华、皮涛、斯坦投资、黄越华和刘雅婷与中科电气签署了《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除此以外，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 股份对价 | | 现金对价 (万元) |
|-----------|------|-----------------|------------------|------------------|-------------------|------------------|
| | | | | 金额 (万元) | 发行股份 数量(股) | |
| 1 | 当升科技 | 32.8125% | 16,406.25 | 11,484.38 | 9,849,378 | 4,921.88 |
| 2 | 曾麓山 | 14.2688% | 7,134.38 | 4,994.06 | 4,283,072 | 2,140.31 |
| 3 | 深创投 | 14.0625% | 7,031.25 | 2,109.38 | 1,809,069 | 4,921.88 |
| 4 | 罗新华 | 10.7063% | 5,353.13 | 3,747.19 | 3,213,711 | 1,605.94 |
| 5 | 皮涛 | 7.1344% | 3,567.19 | 2,497.03 | 2,141,536 | 1,070.16 |
| 6 | 斯坦投资 | 6.6937% | 3,346.88 | 2,342.81 | 2,009,273 | 1,004.06 |
| 7 | 红土基金 | 3.1250% | 1,562.50 | - | - | 1,562.50 |
| 8 | 黄越华 | 2.8969% | 1,448.44 | 1,013.91 | 869,559 | 434.53 |
| 9 | 刘竟芳 | 2.4094% | 1,204.69 | - | - | 1,204.69 |
| 10 | 赵永恒 | 2.3438% | 1,171.88 | 820.31 | 703,527 | 351.56 |
| 11 | 刘雅婷 | 0.9000% | 450.00 | 315.00 | 270,154 | 135.00 |
| 12 | 杨虹 | 0.3000% | 150.00 | - | - | 150.00 |
| 13 | 段九东 | 0.0016% | 0.78 | - | - | 0.78 |
| 合计 | | 97.6547% | 48,827.34 | 29,324.06 | 25,149,279 | 19,503.28 |

注：上述各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保留4位小数点披露；各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1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不足1股份部分的对价由各交易对方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考虑到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中科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后，星城石墨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为维护星城石墨小股东的权益，星城石墨主要股东皮涛、曾麓山、罗新华出具承诺：在星城石墨摘牌后60日内，皮涛将按向中科电气转让星城石墨股权的每股同等价格，以现金方式购买未作为中科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星城石墨的投资者所有星城石墨的股权，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满后的30日内，将上述履行承诺义务而取得的星城石墨股份按每股同等价格全部转让给中科电气，如皮涛违反上述承诺的，曾麓山和罗新华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次收购前后星城石墨股本结构

本次收购前星城石墨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当升科技 | 2,100.00 | 32.8125 |
| 2 | 曾麓山 | 913.20 | 14.2688 |
| 3 | 深创投 | 900.00 | 14.0625 |
| 4 | 罗新华 | 685.20 | 10.7063 |
| 5 | 皮涛 | 456.60 | 7.1344 |
| 6 | 斯坦投资 | 428.40 | 6.6938 |
| 7 | 黄越华 | 185.40 | 2.8969 |
| 8 | 刘竟芳 | 154.20 | 2.4094 |
| 9 | 赵永恒 | 150.00 | 2.3438 |
| 10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118.60 | 1.8531 |
| 11 | 红土创新基金 | 200.00 | 3.1250 |
| 12 | 刘雅婷 | 57.60 | 0.9000 |
| 13 | 杨虹 | 19.20 | 0.3000 |
| 14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帐户 | 18.50 | 0.2890 |
| 15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9.00 | 0.1406 |
| 16 | 邹毅 | 0.50 | 0.0078 |
| 17 | 丁志军 | 0.50 | 0.0078 |
| 18 | 成宝莲 | 0.40 | 0.0063 |
| 19 | 钱祥丰 | 0.40 | 0.0063 |
| 20 | 秦剑琴 | 0.40 | 0.0063 |
| 21 | 孟晓东 | 0.30 | 0.0047 |
| 22 | 修顺杰 | 0.20 | 0.0031 |

| | | | |
|----|-------------|-----------------|---------------|
| 23 | 张继磊 | 0.20 | 0.0031 |
| 24 | 高梅 | 0.20 | 0.0031 |
| 25 | 赵小英 | 0.20 | 0.0031 |
| 26 | 融通资本财富-宁波银行 | 0.20 | 0.0031 |
| 27 | 卢潮涛 | 0.10 | 0.0016 |
| 28 | 盖玟宏 | 0.10 | 0.0016 |
| 29 | 王爱华 | 0.10 | 0.0016 |
| 30 | 李淑敏 | 0.10 | 0.0016 |
| 31 | 段九东 | 0.10 | 0.0016 |
| 32 | 张 勇 | 0.10 | 0.0016 |
| 合计 | | 6,400.00 | 100.00 |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科电气将持有星城石墨 97.6547%的股权，如后续其他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将股权转让给皮涛、罗新华、曾麓山，则星城石墨将成为中科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8月2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曾麓山、罗新华、皮涛、黄越华、赵永恒、刘雅婷等6名自然人以及当升科技、深创投、斯坦投资3家企业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当升科技、深创投、斯坦投资、曾麓山、罗新华、皮涛、黄越华、赵永恒、刘雅婷合计持有的星城石墨 91.8188%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不再持有星城石墨任何股份。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中瑞评估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070731020号《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确定的星城石墨100%股权的评估值49,998.86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星城石墨91.8188%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45,909.38万元。

4、交易对价支付及股份发行

(1) 交易对方所获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 股份对价 | | 现金对价 (万元) |
|----|------|-----------------|------------------|------------------|-------------------|------------------|
| | | | | 金额 (万元) | 发行股份 数量(股) | |
| 1 | 当升科技 | 32.8125% | 16,406.25 | 11,484.38 | 9,849,378 | 4,921.88 |
| 2 | 曾麓山 | 14.2688% | 7,134.38 | 4,994.06 | 4,283,072 | 2,140.31 |
| 3 | 深创投 | 14.0625% | 7,031.25 | 2,109.38 | 1,809,069 | 4,921.88 |
| 4 | 罗新华 | 10.7063% | 5,353.13 | 3,747.19 | 3,213,711 | 1,605.94 |
| 5 | 皮涛 | 7.1344% | 3,567.19 | 2,497.03 | 2,141,536 | 1,070.16 |
| 6 | 斯坦投资 | 6.6938% | 3,346.88 | 2,342.81 | 2,009,273 | 1,004.06 |
| 7 | 黄越华 | 2.8969% | 1,448.44 | 1,013.91 | 869,559 | 434.53 |
| 8 | 赵永恒 | 2.3438% | 1,171.88 | 820.31 | 703,527 | 351.56 |
| 9 | 刘雅婷 | 0.9000% | 450.00 | 315.00 | 270,154 | 135.00 |
| 合计 | | 91.8188% | 45,909.38 | 29,324.06 | 25,149,279 | 16,585.31 |

(2) 发行股份情况

①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价格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13.15 元/股。

因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该利润分派方案，因此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除息后）为 12.95 元/股。

根据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除息后）的 90%，即发行价格为 11.66 元。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②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对应星城石墨股权的交易价格中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 1 股的部分，发行股

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由上述交易对方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据此计算，本次交易中向上述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25,149,279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发行价格的确定适用新的规则或进行政策调整，则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③上市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之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现金对价及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16,585.31 万元，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视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如有）的现金对价部分。

6、交割

（1）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①曾麓山、罗新华、皮涛、黄越华、赵永恒、刘雅婷、斯坦投资、深创投

各方应于星城石墨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视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毕。

②当升科技

交易对方应于星城石墨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协助上市公司及星城石墨完成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并提供办理相关事项所需资料。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视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毕。

（2）股份发行时间

各方应于股份发行日之前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上市公司应在资产交割完毕

后 60 个工作日内，尽快办理新增股份的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向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交易的实施完成应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截止日。

7、交易的完成

当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上市公司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且发行股份已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交易完成。

8、过渡期内损益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星城石墨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根据交易对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星城石墨股份比例由上市公司享有。星城石墨发生的亏损部分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星城石墨股份比例承担，并在星城石墨经审计确定具体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星城石墨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星城石墨发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 15 日）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但若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经核查星城石墨会计纪录，认为过渡期内星城石墨未发生亏损或其他净资产减少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可以书面同意不进行上述审计工作。

上市公司在股份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限售期

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方——曾麓山、罗新华、皮涛、斯坦投资、黄越华和刘雅婷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12 个月届满后，根据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期及按比例解除锁定，具体方式及安排如下：

| 交易对方 | 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对价股份数（股） | 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比（%） |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比（%） | 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比（%） |
|------|------------------|--------------|--------------|--------------|
| 曾麓山 | 4,283,072 | 10% | 30% | 60% |
| 罗新华 | 3,213,711 | 10% | 30% | 60% |

| | | | | |
|-----------|-------------------|------------|------------|------------|
| 皮涛 | 2,141,536 | 10% | 30% | 60% |
| 斯坦投资 | 2,009,273 | 10% | 30% | 60% |
| 黄越华 | 869,559 | 10% | 30% | 60% |
| 刘雅婷 | 270,154 | 10% | 30% | 60% |
| 合计 | 12,787,305 | 10% | 30% | 60% |

上述各期可解锁股份的具体可解锁时间如下：

第一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星城石墨 2016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曾麓山、罗新华、皮涛、斯坦投资、黄越华和刘雅婷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中科电气股份总数的 10%扣除当年因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而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满 24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星城石墨 2017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曾麓山、罗新华、皮涛、斯坦投资、黄越华和刘雅婷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中科电气股份总数的 30%扣除当年因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而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满 36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星城石墨 2018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对星城石墨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曾麓山、罗新华、皮涛、斯坦投资、黄越华和刘雅婷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中科电气股份总数的 60%扣除当年因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而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可解除锁定。

如扣除利润承诺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后当年实际可解除锁定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上述利润承诺方当年实际可解禁的股份数为 0。

在股份锁定期内，利润承诺人因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不受上述锁定限制。

本次发行结束后，除遵守上述锁定期的要求之外，利润承诺人在其相关股份解除锁定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处于锁定期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其他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赠与或质押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但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2）其他交易对方——当升科技、赵永恒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届满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锁于本次交易中取

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第二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再解锁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第三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可解锁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其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3) 其他交易对方——深创投

深创投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本次向深创投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中国证监会对以上限售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以上限售期满后，有关解锁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10、交易完成后人员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其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除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财务管理人员外，将不主动解聘标的公司正常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稳定性。

皮涛、罗新华、黄越华、曾麓山作为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或创始股东，作出如下承诺：自上市公司重组完成日起，本人将在标的公司继续服务，服务时间不少于五年。

斯坦投资作为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平台，作出如下承诺：自上市公司重组完成日起，斯坦投资将确保其合伙成员继续在标的公司服务，服务时间不少于五年。

皮涛、罗新华、黄越华、曾麓山均同意，非因不可抗力或获上市公司书面认可，若其违反上述服务期承诺的，上市公司有权收回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对价。斯坦投资同意，非因不可抗力或获上市公司书面认可，若斯坦投资或其合伙人违反上述服务期承诺的，上市公司有权向斯坦投资收回相关合伙人通过本次交易从斯坦投资获得的全部对价。

11、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本次重组。

协议“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自各方签署协议之日即生效，除此之外，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

12、协议的变更

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各方应尽力协商以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如确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获得监管层认可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各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13、协议的终止及解除

于本次交易完成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

14、违约责任

(1) 曾麓山、罗新华、皮涛、斯坦投资、黄越华、刘雅婷和当升科技

如在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上市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非因以下任一情形，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以下情形包括 1) 不可抗力；2) 由于在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因审核政策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方案无法得到监管层认可；3) 证监会不予核准本次重组的。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不遵守或解除本协议的，均应按本次交易对价的 1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交易对方的原因致使标的资产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过户的工商登记的，则每延迟 1 日，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对价的 1% 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上市公司应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中扣除。如上述延迟日超过 60 日，上市公司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交易对方赔偿全部损失。

如上市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延迟 1 日，上市公司应按本次交易对价的 1% 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延迟日超过 60 日，交易对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上市公司赔偿全部损失。

除前述规定的情形外，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依

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赔偿其受到的全部损失。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2）深创投、赵永恒

在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如交易对方非因不可抗力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对价的10%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如因交易对方的原因致使标的资产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过户的工商登记的，则每延迟一日，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金额的1%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上市公司应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中扣除。如上述延迟日超过60日，上市公司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交易对方赔偿全部损失。

除前述规定的情形外，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赔偿其受到的全部损失。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8月2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红土创新、刘竟芳、杨虹、段九东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红土创新、刘竟芳、杨虹、段九东合计持有的星城石墨5.835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将不再持有星城石墨任何股份。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中瑞评估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070731020号《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确定的星城石墨100%股权的评估值49,998.86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星城石墨5.8359%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2,917.97

万元。

4、现金对价及支付安排

(1) 交易对方所获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 交易对价(万元) | 现金对价(万元) |
|----|------|----------------|-----------------|-----------------|
| 1 | 红土基金 | 3.1250% | 1,562.50 | 1,562.50 |
| 2 | 刘竟芳 | 2.4094% | 1,204.69 | 1,204.69 |
| 3 | 杨虹 | 0.3000% | 150.00 | 150.00 |
| 4 | 段九东 | 0.0016% | 0.78 | 0.78 |
| 合计 | | 5.8359% | 2,917.97 | 2,917.97 |

(2)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①刘竟芳、杨虹、段九东

上市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1,355.47 万元，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视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易对方支付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

②红土基金

上市公司向红土基金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1,562.50 万元，标的资产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并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视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一次性向红土基金及时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以满足红土基金相应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5、标的资产的交割

(1) 刘竟芳、杨虹、段九东

各方应于星城石墨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视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毕。

(2) 红土基金

双方应于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并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视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毕。

6、交易的完成

各方同意，当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上市公司按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时，本次交易完成。

7、过渡期内损益安排

(1) 刘竟芳、杨虹、段九东

交易各方同意，星城石墨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根据交易对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星城石墨股份比例，由上市公司享有。星城石墨发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各自所持星城石墨股份比例承担，并在星城石墨经审计确定亏损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星城石墨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 15 日）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但若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经核查星城石墨会计纪录，认为过渡期内星城石墨未发生亏损或其他净资产减少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可以书面同意不进行上述审计工作。

(2) 红土基金

双方同意，星城石墨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根据红土基金在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星城石墨股份比例，由上市公司享有。星城石墨发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红土基金按其在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星城石墨股份比例承担，由上市公司在应支付给红土基金的现金对价中予以扣除。

双方同意，前述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或者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数额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星城石墨进行审计确定。但若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经核查星城石墨会计纪录，认为过渡期内星城石墨未发生亏损或其他净资产减少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可以书面同意不进行上述审计工作。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本次重组。

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即生效；除前述“违约责任”条款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在上述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9、协议的变更

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各方应尽力协商以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如确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获得监管层认可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各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10、协议的终止及解除

于本次交易完成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

11、违约责任

(1) 刘竟芳、杨虹

在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如上市公司在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非因以下任一情形，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以下情形包括 1) 不可抗力；2) 由于在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因审核政策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方案无法得到监管层认可；3) 证监会不予核准本次重组的。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不遵守或解除本协议的，均应按本次交易对价的 1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交易对方的原因致使标的资产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过户的工商登记的，则每延迟一日，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金额的 1% 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上市公司应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中扣除。如上述延迟日超过 60 日，上市公司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交易对方赔偿全部损失。

除前述规定的情形外，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赔偿其受到的全部损失。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2) 红土基金、段九东

在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如交易对方非因不可抗力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对价的 10% 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如因交易对方的原因致使标的资产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过户的工商登记的，则每延迟一日，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金额的 1% 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上市公司应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中扣除。如上述延迟日超过 60 日，上市公司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交易对方赔偿全部损失。

除前述规定的情形外，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赔偿其受到的全部损失。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三)《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8月2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曾麓山、罗新华、皮涛、黄越华、刘雅婷等5名自然人以及斯坦投资签署了《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

2、利润承诺人

曾麓山、罗新华、皮涛、黄越华、刘雅婷等5名自然人以及斯坦投资。

3、业绩承诺期间和承诺净利润

利润承诺人共同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别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4,500 万元和 5,500 万元，如出现利润承诺期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的，利润承诺人将按照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上述“净利润”指的是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本次重组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部门规章强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增加利润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并及时调整利润承诺事项，以符合相关要求。

4、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1)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利润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实现

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当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 如在利润承诺期间，上市公司通过对标的公司增资或往来款等形式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则计算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时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扣除相应资金成本。

(3) 在利润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上市公司将在其年度报告中对标的公司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4) 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需经上市公司认可，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需要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准则。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利润补偿期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5、补偿义务

(1) 双方同意，如星城石墨在利润承诺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的，视为星城石墨该年度未实现承诺的利润，则利润承诺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按其各自原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就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利润承诺人补偿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以下简称“净利润差额”）的计算公式为：净利润差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3) 如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已达到或超过利润承诺人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利润承诺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6、利润补偿的方式

(1) 双方同意，若出现需要利润补偿的情况，利润承诺人将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以现金进行补偿。

(2) 利润承诺人将于上市公司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当期应予补偿的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

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利润承诺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对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利润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 则当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 具体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调整后)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调整前)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依照上述公式计算出当期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及补偿期间届满之日至补偿股份实施之日的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 利润承诺人应当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内获得的现金分红返还给上市公司。

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 (以税后金额为准)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①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为: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承诺数的累计值。

②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为: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利润数的累计值。

③经计算后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已补偿部分不冲回。

④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中不足 1 股的尾数按 1 股计算。

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⑥各个利润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为前述当期应补偿金额 × 补偿比例。

(3) 在本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 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 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 对应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利润补偿期限内利润承诺人已补偿总额 (按照前述补偿金额所规定的方式计算且实际进行补偿的金额, 包括以股份方式及现金进行的补偿), 则利润承诺人应依据补偿比例按照下述方式, 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利润承诺人应当首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数量不足补偿的，应以现金补偿。

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另需补偿的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另需补偿的金额=对应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对应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42.60%÷97.6547%×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示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利润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当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4）无论何种情况下，利润承诺人中任一方因利润承诺及标的资产减值所补偿的总金额不应超过该利润承诺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

（5）各利润承诺人的补偿比例

各利润承诺人分别以其持有星城石墨股权数量占其持股总额的比例确定对上述业绩承诺的补偿比例，具体如下：

| 序号 | 利润承诺人 |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持股总额的比例 | 补偿比例 |
|----|-------|-----------------|----------------|----------------|
| 1 | 曾麓山 | 913.20 | 33.49% | 33.49% |
| 2 | 罗新华 | 685.20 | 25.13% | 25.13% |
| 3 | 皮涛 | 456.60 | 16.75% | 16.75% |
| 4 | 斯坦投资 | 428.40 | 15.71% | 15.71% |
| 5 | 黄越华 | 185.40 | 6.80% | 6.80% |
| 6 | 刘雅婷 | 57.60 | 2.11% | 2.11% |
| 合计 | | 2,726.40 | 100.00% | 100.00% |

7、利润补偿实施

（1）如根据规定利润承诺人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利润承诺期最后一年为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的15日内，做出董事会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股份补偿；利润承诺人应在上市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如利润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大于利润承诺人届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上市公司应在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利润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利润承诺人应于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2) 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上市公司将在上述事项出现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利润承诺人，利润承诺人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利润承诺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利润承诺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利润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3)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8、超额业绩奖励

(1) 利润承诺期满，如星城石墨在全部利润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且标的公司未发生减值的，各方同意在承诺年度结束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星城石墨进行审计后，按照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30% 金额作为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星城石墨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相关税费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2) 利润承诺人一致同意，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完成后，且在皮涛先生届时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情况下，上述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由皮涛先生负责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比例由皮涛先生确定后，报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若届时皮涛先生不在标的公司任职，则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的分配。

(3) 上市公司应当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上述业绩奖励，奖励数额应不超过上

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总对价的 20%（即 9,765.47 万元）。

9、协议的生效及修改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上市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本次交易。

本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之附件，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成立、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遵循《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0、违约责任

如果利润承诺人在承诺年度内，发生不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情况，应按照未补偿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滞纳金。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6 年 7 月 26 日，星城石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6 年 8 月 15 日，星城石墨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通过后，星城石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3、2016 年 8 月 22 日，中科电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与本次重组的转让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中科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五、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

七、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15

项目主办人：赵东平、王尚令、张斌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 4, 5 层

负责人：付洋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经办律师：鲍卉芳、周群

（三）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负责人：顾任荣

电话：0755-88095588

传真：0755-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迪航、张海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1608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肖石、唐靓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一）进军新能源、新材料行业领域，丰富业务增长点，提高抗风险能力

中科电气处于电磁冶金行业，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完整的产品线、稳定的产品质量等优势稳居国内行业龙头地位。近年来，受公司下游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钢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下降的影响，公司获得的订单下降、销售回款进度放慢，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加剧了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次通过拟收购星城石墨的股权，将公司业务板块延伸至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星城石墨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所处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具备良好的可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得到丰富，有助于改变公司主营业务过于单一的盈利模式，降低钢铁行业不景气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由于受到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所下降，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329.03万元、1,532.64万元、534.90万元。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星城石墨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682.99万元、10,232.86万元和6,059.10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63.39万元、1,481.68万元和1,087.68万元。根据利润承诺人的承诺，星城石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00万元、4,500万元和5,500万元。

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星城石墨将成为中科电气的子公司，为了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星城石墨发挥协同效应，有效防范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一系列的整合措施。

（1）企业文化的整合

长期以来，中科电气坚持开放、合作、共赢的原则，通过与同行、客户、供应商等伙伴的密切合作，在竞争中共同发展以及加强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追求有质量、有效率的持续增长的企业精神，在日常管理中强调以人为本，让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共同成长。

星城石墨管理团队长期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力互补、团结性好、合作默契。因为相似的创业背景，星城石墨的企业文化、价值观、愿景与中科电气高度契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电气将加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高层战略沟通，中层业务交流。通过相互之间的学习、交流、培训等使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更好地了解、认同中科电气的企业文化，尽快融入上市公司体系，实现交易双方的共赢。

（2）人员的整合

上市公司充分认可星城石墨的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星城石墨核心管理团队皮涛、罗新华、黄越华、曾麓山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中科电气股东。为保证星城石墨在并购后可以保持公司运营的相对独立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以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同时为星城石墨维护及拓展业务提供有利的环境，上市公司在管理层面将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并仍然由其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业务层面对星城石墨授予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保持其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并为星城石墨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

（3）市场资源的整合

上市公司和星城石墨通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均积累了一定优质的市场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对原有市场资源进行梳理和整合，协助双方在更多的区域内进行市场开发，并为市场提供更优质、丰富的产品组合。目前，星城石墨的客户和产品均相对单一和集中，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加入上市公司后，星城石墨可以充分借助上市公司这一平台扩大和提升其市场影响力，学习上市公司丰富的市场开发经验，开拓销售渠道，扩展客户范围，改善产品结构。

（4）管理体系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星城石墨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将其纳入上市公司整个经营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指导星城石墨的经营计划

和业务方向，以丰富且规范的管理经验尽快实现星城石墨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提高。同时，上市公司将星城石墨的财务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通过培训和加强沟通汇报等形式，防范并减少星城石墨的内控及财务风险，提高整个上市公司体系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5）研发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持星城石墨现有研发体系不变，确保其日常研发活动的正常推进和连续性，并在其现状基础上，借助上市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完善的研发体系以及资本市场的良好信誉，为星城石墨吸引人才、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支持，从而扩大其研发队伍、改善其研发条件、提升其研发实力。

除此之外，双方将在全公司范围内共享研发资源，进行业务上的优势互补，实现研发的协同效应，全面提升整个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6）融资渠道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手段，通过股权再融资、发行债券、综合授信以及上市公司担保等综合方式，为星城石墨的市场拓展、技术研发和增加资本金实力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实现业务规模的有序快速扩张，辅以融资成本的有效降低，进而促进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通过以上几方面，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星城石墨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星城石墨的影响和风险

（一）星城石墨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科电气成为星城石墨控股股东，余新、李爱武夫妇将成为星城石墨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星城石墨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星城石墨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收购人承诺在作为星城石墨股东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

（二）对星城石墨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司，提升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增强星城石墨的主营业务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星城石墨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星城石墨不存在任何交易。

收购人承诺其作为星城石墨股东期间，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的企业（星城石墨除外）以及收购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星城石墨直接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与星城石墨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星城石墨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控股股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利用从收购人获取的信息从事或者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收购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收购人及其中小股东、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声明》，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具有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之规定，具有受让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资格，亦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三、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声明，将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收购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星城石墨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收购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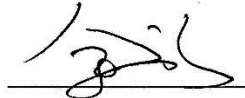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余 新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东平 王尚令 张斌
赵东平 王尚令 张斌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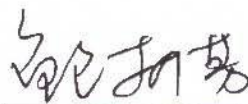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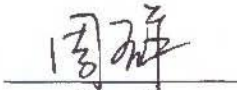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2日

律师声明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付 洋

签字律师：  
鲍开芳 周 群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收购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协议；
- (三) 收购人关于具有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 (四) 收购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收购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星城石墨。星城石墨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金洲新区泉洲北路（金洲镇龙桥村）

电话：（0731）87982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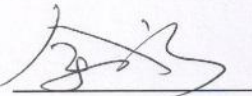
传真：（0731）87982655

邮政编码：410600

联系人：皮涛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余 新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2日

